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号 2308 室;

高鸣,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曹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子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间,安硕信息先后设立和参与设立了从事征信业务全资子公司、互联网金融控股子公司、云服务控股子公司和普惠金融业务参股公司。相关事项属于对安硕信息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但是,安硕信息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主要表现为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

信息、安硕信息对与子公司的资源投入、经营计划与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信息与公告存在差异且无合理解释、规避相关子公司资质牌照申请面临的风险和困难、未充分揭示子公司业务面临的政策风险,以及未在收到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

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未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和风险 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间,安硕信息股价出现多次异动, 安硕信息于2014年7月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3 日和2015年5月8日先后4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述公告中,安硕信息均未结合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风险等因素披露相关信息,未能对市场质 疑做出有效澄清。

安硕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11.5条的规定。

时任安硕信息董事长高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时任安硕信息董事会秘书曹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2.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 16.2条、第 16.3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鸣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曹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 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 会公开。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4月20日